9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平市庄头镇人民政府 的 2026 年庄头镇于岳村(北于村)果蔬大棚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庄头镇于岳村（北于村）果蔬大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万山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9.23 万元[1]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万山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10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026-10-28 17:... 陕西万山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6-10-28 17:...